遗失声明

乌拉特中旗博鑫装卸搬运部(个体工商户)将公章(编号:15082410019265)和袁伟的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峥嵘将警官证遗失,警号:013615,特此声明。

2026年11月18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提存受领人(罗佳斌):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6)内05刑初35号】,陈财将赔偿给你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5228元的一部分4500元提存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请你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与受害者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一期23号楼1单元3楼兴安公证处

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2026年11月18日

赤峰金源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依据法律和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赤峰金源工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赤峰金源工业有限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债权及对应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因(2024)内0404民初11506号民事判决所产生的全部权利、债务人承诺承担的相关义务等)整体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赤峰金源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上述债权及全部附属权利已归属于受让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即日起,各债务人、担保人、相关还款义务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向受让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

资产转让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债权范围(截至2026年10月9日利息/违约金/担保等)	费用
1	刘金华、阿尔山市润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5,400	17144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薛源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转让方:赤峰金源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御园峰会B座13楼

联系电话:13522080042

受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新城区火车头体育场西侧院内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赤峰金源工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